

106-2013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潘怡心  
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eeshin@cdc.gov.tw



10449

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50201594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

主旨：檢送106年起實施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醫療院所辦理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需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評估及衛教、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接種資料之登錄及上傳等工作，為補助前述作業之需求，以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06年起實施旨揭計畫。即自106年1月1日起，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及衛生所為兒童接種1歲以下(含)應接種之常規疫苗，每一診次由本署補助接種處置費100元。
- 二、本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按接種診次核計，每位兒童補助7診次。同時程應接種之疫苗若分開不同時間接種，以1診次計。
  - (二)若該診次常規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因已補助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不另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
  - (三)當次就診單純接種常規疫苗，補助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向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簡稱健保署)申報診察費，亦不得向民眾收取診察費。
  - (四)因病就診同時接種常規疫苗，補助接種處置費，但不得向民眾收取診察費；看病部分則可向健保署申報診察費。
  - (五)同時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並接種常規疫苗，補助接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掃描
	林文閣	林家翎	

1050201594A

裝訂線

種處置費，得向健保署申報預防保健服務補助費用，但不得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三、本項接種處置費之申報及核付方式如下：

(一)作業初期考量健保署及各合約院所之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時程，由本署逕依院所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接種資料，核算各接種院所每一季的接種診次及補助金額，送請健保署代為撥款至各接種院所。該補助款項請院所衡酌核付予實際執行該項服務之醫事人員，以發揮經費補助之最大效益及目的。

(二)前述執行方式，將視健保署及各醫療院所資訊系統配合功能增修情形與執行進度，適時評估調整。

四、為使兒童按時接種疫苗、及早建立免疫力，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照「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針對同時程接種之疫苗項目，應安排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並向家長加強溝通及宣導疫苗同時接種之效益與安全性，避免兒童延誤接種，亦減少家長帶幼兒往返院所之次數。

五、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接種1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常規疫苗劑次，仍續補助接種處置費，相關經費則併同本計畫作業方式核撥。

正本：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 周志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

壹、補助單位：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及衛生所。

貳、實施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

參、補助疫苗項目與劑次：

一、全國兒童：補助 1 歲以下(含)應接種之常規疫苗劑次如下表。

診次	接種時程	疫苗項目
1	出生 24 小時內	●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提供母親為 e 抗原陽性的嬰幼兒接種) ● B 型肝炎疫苗第 1 劑
2	1 個月	● B 型肝炎疫苗第 2 劑
3	2 個月	● 五合一疫苗第 1 劑 ●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1 劑
4	4 個月	● 五合一疫苗第 2 劑 ●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2 劑
5	6 個月	● 五合一疫苗第 3 劑 ● B 型肝炎疫苗第 3 劑
6	5-8 個月	● 卡介苗
7	12 個月	● 水痘疫苗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1 劑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亦補助 1 歲以上至學齡前各項常規疫苗劑次(如附表 1)。

肆、補助年齡：考量部分幼兒可能因病或隨父母往返異地等因素致延遲接種，上表所列疫苗劑次之補助年齡上限訂於出生滿 3 歲前。

伍、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係按診次核計，每診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每位兒童補助 7 診次。同時程應接種之疫苗若分開不同時間接種，以 1 診次計。

- 二、若該診次常規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因已補助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不另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
- 三、同時程之疫苗如分開不同時間接種，為使幼兒盡早完成該時程應接種之疫苗，補助接種後面一針之院所（如出生滿2個月先接種五合一疫苗第1劑，再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1劑，補助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1劑之院所）。

#### 陸、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相關醫療費用申報及收費標準：

就診內容 費用	單純接種常規疫苗	因病就診 同時接種常規疫苗	配合兒童健檢時程 同時接種常規疫苗
常規疫苗 接種處置費	補助	補助	補助
診察費/ 預防保健服務費	1. 不向健保署申報接 種診察費 2. 不向民眾收取接種 診察費	1. 得向健保署申報因 病就診之診察費 2. 不向民眾收取接種 診察費	1. 得向健保署申報預 防保健服務費用 2. 不向民眾收取種診 察費
掛號費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1次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1次
其他醫療費用 (如醫材費等)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 柒、經費核付方式：

- 一、考量健保署及各醫院診所之資訊系統新增申報本處置費所需之醫令代碼、就醫序號及藥品代碼等尚需作業時程，本計畫實施初期，由疾病管制署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按季結算各合約院所及衛生所之接種診次數及補助金額。
- 二、為利 NIIS 完整統計接種資料並核算正確補助金額，請各合約院所循原常規疫苗接種作業，每日透過健保上傳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或透過媒體交換予轄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為確保接種資料之即時性，採媒體交換者，最遲請於次月5日前完成截至上月底之接種資料傳輸。

- 三、疾病管制署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結算上一季接種資料。衛生所及合約院所於每季終了後 20 日內連結疾管署資訊系統查詢確認補助診次數及金額。如對補助診次、金額有疑義者，於每季終了後 25 日內透過系統申復(操作方式另行通知)，以利查核比對。
- 四、疾管署預先撥款至健保署，每季終了後 30 日內完成審核及結算，將補助清單送健保署，健保署於每季終了後 60 日內代為撥付上一季之接種處置費。經費核付作業流程如附件 2。
- 五、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接種 1 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常規疫苗劑次仍續補助接種處置費，經費則併同本計畫作業模式核撥。
- 六、本計畫經費核付方式，將視健保署及各醫療院所資訊系統配合功能增修情形與執行進度，適時評估調整。

附表 1、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之疫苗種類、劑次及疫苗代碼如下

全國兒童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兒童	
診次	接種時程	疫苗項目	接種時程
1	出生 24 小時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型肝炎疫苗球蛋白* (HBIG)(提供母親為 e 抗原陽性的嬰幼兒接種)</li> <li>● B 型肝炎疫苗第 1 劑 (rHepB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型肝炎疫苗球蛋白* (HBIG)(提供母親為 e 抗原陽性的嬰幼兒接種)</li> <li>● B 型肝炎疫苗第 1 劑 (rHepB1)</li> </ul>
2	1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型肝炎疫苗第 2 劑 (rHepB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型肝炎疫苗第 2 劑 (rHepB2)</li> </ul>
3	2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合一疫苗第 1 劑 (Sin1-1)</li> <li>●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1 劑 (13PCV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合一疫苗第 1 劑 (Sin1-1)</li> <li>●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1 劑 (13PCV1)</li> </ul>
4	4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合一疫苗第 2 劑 (Sin1-2)</li> <li>●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2 劑 (13PCV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合一疫苗第 2 劑 (Sin1-2)</li> <li>●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2 劑 (13PCV2)</li> </ul>
5	6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合一疫苗第 3 劑 (Sin1-3)</li> <li>● B 型肝炎疫苗第 3 劑 (rHepB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合一疫苗第 3 劑 (Sin1-3)</li> <li>● B 型肝炎疫苗第 3 劑 (rHepB3)</li> </ul>
6	5-8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卡介苗 (BCG)</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卡介苗 (BCG)</li> </ul>
7	12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痘疫苗 (VAR)</li> <li>●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1 劑 (MMR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痘疫苗 (VAR)</li> <li>●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1 劑 (MMR1)</li> </ul>
8	12~15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3 劑 (13PCV3)</li> <li>● A 型肝炎疫苗第 1 劑 (2HepA1)</li> </ul>
9	15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腦炎疫苗第 1 劑 (JE1)</li> </ul>
10	15 個月後 2-4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腦炎疫苗第 2 劑 (JE2)</li> </ul>
11	18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合一疫苗第 4 劑<sup>®</sup> (Sin1-4) (暫時調整為 27 個月)</li> <li>● A 型肝炎疫苗第 2 劑 (2HepA2)</li> </ul>
12	27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腦炎疫苗第 3 劑 (JE3)</li> </ul>
13	5-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2 劑 (MMR2)</li> <li>● 日本腦炎疫苗第 4 劑 (JE4)</li> </ul>
14	5-6 歲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 (DTaP5,IPV5)或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Tdap-IPV)</li> </ul>

補助 1 歲以下(含)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流程



